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曾立琦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57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補助要點及本府公報各1份 (37089921_1143057450_1_ATTACH1.pdf、
37089921_1143057450_1_ATTACH2.pdf、37089921_114305745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青年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共享空
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4年4月2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青年局114年4月23日北市青職字第114300317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發布令、補助要點及本府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
機關

副本：電 2025/04/25
文 17:07:51
交 換 章

幸安國小 1140425



QSAA1146003147